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490號

原　　告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許仙花
訴訟代理人　林煥卿
被　　告　黃敏聰即斯美屠宰場
訴訟代理人　潘燦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8,66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85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6年12月18日起陸續向伊購買肉鴨飼料，經伊於107年7月下旬通知調漲售價，竟於107年8月仍僅按調漲前之售價給付價金，尚積欠價差新臺幣（下同）2萬1,854元未清償。爰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萬1,85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85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確曾陸續向原告訂購肉鴨飼料，且以伊於107

年8月向原告訂購之肉鴨飼料價格，依照107年8月調漲前後之價差，確有2萬1,854元之差額存在。然原告單方調漲飼料售價，未經被告同意，兩造就飼料之調漲並未達成合意，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107年8月份調漲後之價格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

被告於107年8月曾向原告購買肉鴨飼料，且以被告向原告購買之肉鴨飼料數量，依107年8月調漲前後之價差計算，差額為2萬1,854元。

五、爭點

被告以原告調漲價格未經被告同意，兩造就調漲後之價金並未達成合意，原告不得依調漲後之價金向被告請求等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兩造就107年8月調漲價金部分，有無達成合意？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民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立。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對被告所為調漲肉鴨飼料價格之通知，其法律性質為調漲肉鴨飼料價格之要約，被告既否認兩造就調漲後之價金已達成合意，則就被告曾對原告所提之要約為承諾而使兩造調漲價金後之契約成立一節，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

1.兩造間飼料交易之價格決定模式為，原告若欲漲價，會在漲價1週前通知被告，如果被告沒意見，就會繼續叫料，有意見就會跟原告反應業經被告自陳在卷（院卷第172頁）。是原告主張：依照兩造間之交易習慣，若原告通知被告將調漲

肉鴨飼料價格，被告接獲通知後，如繼續向原告訂購肉鴨飼料，即代表被告同意依原告調漲後之價格購買等語，應堪憑採。

2.原告曾於107年5月28日發函通知被告調漲肉鴨飼料價格一情，有原告提出之調漲價格信函及郵資單在卷可佐（院卷第125至126頁），是原告曾於107年5月28日調漲肉鴨飼料單價一情，應堪認定。又兩造間飼料交易之請款模式為，原告依被告購買肉鴨飼料之價格、數量製作請款單據，在次月月底前送到被告處，107年6月之帳單，會在107年7月底前，大約107年7月27日、28日，最晚在107年7月30日前會送到被告處；被告曾收到107年6月份的帳單，但是後來遺失等情，業經被告自陳在卷（院卷第198頁、第204頁反面）。是縱認原告前述調漲價格信函所載要約內容，未實際到達被告，然被告於107年7月底收受107年6月之請款單據時，自可知悉原告販售之肉鴨飼料價格調漲之事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至遲於107年7月30日應已知悉原告調漲兩造間肉鴨飼料價格一事等語，自非無據。

3.被告於107年8月間，仍持續向原告訂購肉鴨飼料，而依前述兩造間之交易習慣，當原告通知被告調漲肉鴨飼料價格，被告接獲通知繼續向原告訂購肉鴨飼料時，即代表被告同意依原告調漲後之價格購買。準此，被告至遲於107年7月30日已由報價單知悉原告調漲價格之事實，仍於107年8月間持續向原告訂購肉鴨飼料一節以觀，被告於107年8月向原告訂購肉鴨飼料之行為，可認為被告就原告調漲肉鴨飼料價格之要約，客觀上已有可認為就該要約為承諾之事實存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月間向原告訂購之肉鴨飼料，應依原告調漲後之價金計價等語，尚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1,85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3月19日，見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

第436條之20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君燕